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前述人员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及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8,481,222股减少至1,308,261,222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程开训、贾少谦、代慧忠、刘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为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上述数量及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简称“本议案”)。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7、2021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降职,不再符合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职务要求,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000股(简称“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295元人民币/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另有说明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若公司发生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1,824,900元人民币。(实际回购时,若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8,481,222股变更为1,308,261,222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0,000	1.48	-220,000	19,180,000	1.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081,222	98.52	-	1,289,081,222	98.53
股本总数	1,308,481,222	100.00	-220,000	1,308,261,22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本议案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上述数量及价格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发展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和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面向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营销”)开展的智慧显示终端业务中的部分业务,以及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部分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发展超出预期,公司拟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向海信营销“销售产品或商品、原材料(含受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的关联交易额度从9.06亿元增加至16.52亿元,将向海信集团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等”的关联交易额度从1.77亿元增加至2.08亿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简称“本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程开训、贾少谦、代慧忠、刘鑫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在事前已收到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在认真审阅了本议案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为公司发展所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额度	增加后预计金额
销售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原材料(含受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9.06	7.46	16.52
提供劳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77	0.31	2.08
合计			10.83	7.77	18.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860,393,984元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开训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经营范围:电视机、空调、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传感及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代理销售、售后服务、延保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防、监控设备的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运营及推广】(依据电信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货物道路运输(依据交通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1、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6亿元,净资产为63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5.2亿元,净利润为14.79亿元。

2、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35亿元,净资产为0.95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03亿元,净利润为-32.11万元。

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等,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认为关联人具备按时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除本议案中列明的关联交易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外,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与公司2021年1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35)中相关内容相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助于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高效开展,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1-059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8,481,222股变更为1,308,261,222股,注册资本将由1,308,481,222元变更为1,308,261,222元。

四、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12月2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6楼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25日起45天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莎莎、孙沛超

4、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5、邮箱:zqb@hisense.com

6、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6楼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2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产品独家开发及商业化许可协议

●协议内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获得美国Sutro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Sutro”)的独家许可,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下同)独家开发和商业化一种靶向叶酸受体α(FRα)的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STRO-002”),STRO-002目前在欧美进行针对卵巢癌和子宫内膜癌的临床研究。天士力生物将向Sutro支付4,000万美元首付款和潜在最高3.45亿美元的开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约定比例的销售提成。

●特别风险提示:

1、STRO-002尚处于临床研发阶段。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2、STRO-002于区域内的临床试验、注册、生产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3、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与Sutro(以下合称“合作双方”)于近日签署了STRO-002的《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约定,天士力生物将获得STRO-002在区域内的针对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三阴性乳腺癌以及其他适应症独家开发和商业化权益。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标的产品

1、基本信息

1)产品及技术原理

STRO-002为Sutro开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抗体偶联药物(ADC)。STRO-002靶向叶酸受体α(FRα)的抗体部分合成过程采用行业领先的无细胞蛋白质合成技术(XpressCF),该技术可在蛋白质特定位点嵌入非天然氨基酸(XpressCF+),所得抗体的非天然氨基酸侧链可以通过点击化学反应定点引入可裂解连接子-小分子荷载,实现ADC定点偶联。STRO-002的DAR值(药物-抗体比)为4,产品均一性高,有望解决传统ADC非定点偶联所造成的产品在药学质量和药理等方面的问题。另外,STRO-002的小分子荷载为海洋提取物哈米特林的衍生物,是一种新型微管抑制剂和P糖蛋白泵的弱底物,具有抵抗耐药的潜力。

2)作用机制

STRO-002的靶点FRα具有肿瘤细胞特异性,在卵巢癌、子宫内膜癌、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等肿瘤组织中高表达,在正常组织中不表达或者表达量非常低,因此靶向FRα有望特异性治疗包括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NSCLC)、乳腺癌和子宫内膜癌等多种实体瘤。

目前,全球尚无靶向FRα的ADC产品获批上市,临床阶段产品共3个ADC产品,STRO-002是目前唯一在临床试验中不区分患者FRα表达水平的产品。

3)临床进展及计划

目前STRO-002在欧美开展针对复发卵巢癌和子宫内膜癌的一期临床研究,复发卵巢癌剂量爬坡研究已于2020年8月完成,2021年ASCO会议公布了相关临床数据。STRO-002针对多线治疗后复发的铂耐药/复发卵巢癌的剂量爬坡研究数据显示积极的初步疗效,且安全耐受性良好。基于此,Sutro拟与FDA沟通以2期单臂研究作为注册临床申请加速审批上市。一期临床剂量爬坡研究数据如下:

a. 共招募了39例卵巢癌患者,34例接受了≥2.9 mg/kg的药物治疗,其中31例可根据RECIST1.1标准进行有效性评估。入组患者不区分FRα表达水平,曾接受过中位6线治疗,曾接受过贝伐珠单抗、PARP抑制剂或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的患者比例分别为82%、59%、21%。

b. 有效性:31例可评估患者中,1例完全反应(CR),9例部分反应(PR);所有患者的mPFS为7.2个月,确认应答患者的mDOR为5.8个月。

c. 安全性:STRO-002单药治疗耐受性良好。86%的治疗相关不良反应是1、2级,未发现眼部毒性反应信号。

一期剂量扩展研究卵巢癌组已于2021年11月完成患者招募;剂量扩展研究的子宫内膜癌队列正在招募患者。除上述临床研究外,Sutro还计划近期在美国启动一项STRO-002与贝伐珠单抗联用治疗复发卵巢癌的临床研究;STRO-002也有潜力扩展到其他肿瘤适应症如叶酸受体α表达阳性的三阴性乳腺癌和NSCLC等;针对NSCLC的临床前研究正在进行中。

2、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单抗药物迅猛发展及可裂解linker、更有效安全性更好的小分子荷载、定点偶联技术等ADC关键技术的进展与突破,ADC行业将进入快速增长期。根据科睿唯安预计,目前已上市ADC的全球销售额到2026年将超过164亿美元。

目前该产品正在开发卵巢癌适应症,根据《卵巢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在我国,卵巢癌年发病率居女性生殖系统肿瘤第3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而死亡率位于女性生殖道恶性肿瘤之首,是严重威胁女性健康的恶性肿瘤。根据WHO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GLOBOCAN项目统计,2020年中国新发卵巢癌5.53万人,死亡3.75万人。卵巢癌发病隐匿,因目前尚缺乏有效的筛查及早期诊断措施,70%的患者确诊时已处于晚期,绝大部分中晚期卵巢癌患者经含铂化疗后出现疾病复发,几乎所有复发性患者最终都会产生铂耐药。铂耐药患者预后较差,通常不能从二次细胞减灭术中获益,缺少有效的治疗方法,存在重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根据《卵巢恶性肿瘤诊断与治疗指南(2021年版)》,对于铂耐药型或难治型复发卵巢癌患者,首选非铂类单药化疗或联合抗血管生成靶向药物的联合化疗。指南及文献检索显示,不同研究的化疗单药治疗客观缓解率(ORR)约10%~25%、无进展生存期(PFS)约3-6.5个月,获益有限,加抗血管生成药可改善PFS,但总生存率(OS)无显著改善。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Sutro是一家临床阶段的药物发现、开发和生产公司,成立于2003年,于2018年在纳斯达克上市,证券代码为“STRO”,注册地为美国旧金山南部,其董事会主席为曾任Biogen Idec执行副总裁的Connie Matsui。Sutro专注于应用精确的蛋白工程的合理设计来创造下一代癌症和自身免疫疾病疗法,拥有具有行业领先的无细胞蛋白质合成平台XpressCF和非天然氨基酸定点偶联技术平台XpressCF+。Sutro的平台允许它通过快速和系统地评估蛋白质结构-活性关系来加速发现和开发创新分子,以创建优化的同质候选产品。到目前为止,Sutro已经设计了基于细胞因子的免疫肿瘤疗法、ADC、疫苗和双特异性抗体,主要针对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的适应症及临床验证的靶标。

据Sutro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94亿美元,股东权益为3.32亿美元,负债总额为6,206万美元;2020年度,Sutro实现营业收入4,272万美元,净利润-3,213万美元。

Sutro对于本次许可的STRO-002产品及相关专利技术拥有合法权利,且可自由许可给天士力生物,不存在权属争议。Sutro、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Sutro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天士力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Sutro将STRO-002的相关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有偿许可给天士力生物。天士力生物获得该药物在区域内治疗相关疾病地独占性开发和商业化权益,包括分许可权利。根据协议,天士力生物须向Sutro支付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总额最高为3.85亿美元,包括:

1、首付款4,000万美元;

2、在实现关于目标产品的各项开发和销售里程碑事件后,天士力生物向Sutro支付不超过3.45亿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其中包括根据目标产品的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三阴性乳腺癌以及其他任一肿瘤适应症的临床开发和获批上市进度支付的不超过9,500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据目标产品在任一自然年度期间内在区域内的净销售额分别首次达到2亿美元、5亿美元、8亿美元和10亿美元时支付的累计不超过25亿美元的销售里程碑付款。

此外,STRO-002商业化后,天士力生物将根据产品在区域内净销售额的达成情况,支付低双位数百分比的销售提成。该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协议相关争议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DC结合靶向药精确识别的特点和细胞毒性药物强效杀瘤的能力,能够定点清除癌细胞,减少对正常细胞的损伤,是近年来的研发热点,市场增长迅速。STRO-002作为新一代ADC产品使用的无细胞蛋白合成技术,以及通过非天然氨基酸进行ADC定点偶联技术,均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有望解决传统ADC非定点偶联所造成的产品在药学质量和药理等方面的问题。天士力生物将在Sutro的协助下实现这一领先技术在区域内的技术落地生产。

作为公司专注创新型生物药的子公司,天士力生物以向国内外患者提供价格合理的首创(First-in-class)/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为目标,致力于满足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三大疾病治疗领域日益增长的临床需求。STRO-002产品的引进将形成差异化优势,进一步拓宽天士力生物肿瘤治疗药物产品管线、提升产品组合,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临床开发阶段,临床试验周期长、风险高,后续在区域内需开展临床研究及注册工作,产品的技术落地、临床试验到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许可协议》

2.《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次回购方案与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第七次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并于2019年3月5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4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8%,回购最高价格22.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96元/股,回购均价21.0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98,680.7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前述4,746,69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除以上内容调整外,回购方案中